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